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富華與太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富華已同意出售而太富已同意收購富士康精密太原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3,274,241元，惟須待獲得股權轉讓協議及本公佈所載的中國及臺灣相關政府批文後方可作實。

富華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富為鴻海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富士康精密太原將會透過太富成為鴻海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58%。故此，太富作為鴻海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而鴻海及其聯繫人將於會上放棄投票。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第14.07條及第14A.10(10)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其對獨立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言屬必要的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發出的意見函件；及(d)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富華與太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富華已同意出售而太富已同意收購富士康精密太原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3,274,241元（「代價」），乃參考富士康精密太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409,352,368元及後經重評溢價人民幣53,921,873元之調整（「重評溢價調整」）。最終代價有待富士康精密太原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作出如下進一步調整而定。

- (a) 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及重評溢價調整低於代價，富華須以現金向太富支付不足金額，惟無論如何有關金額不得超過代價的10%；及
- (b) 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及重評溢價調整高於代價，太富須以現金向富華支付超出金額，惟無論如何有關金額不得超過代價的10%。

於就股權轉讓協議獲得下列政府批文後20個工作日內，出售事項將告完成，而代價人民幣463,274,241元亦將由太富支付予富華：—

- (a) 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頒發的批文；及
- (b) 中國山西省商務廳頒發的批文。

於完成日期，富士康精密太原須以鴻海附屬公司提供的資金全數償還下列公司間貸款：—

- (a) 將償還予本公司的外債200,000,000美元及累計應付利息，惟前提是在向本公司償還是項貸款前，富士康精密太原須已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及
- (b) 將償還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委託貸款人民幣1,150,000,000元及累計應付利息。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富士康精密太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會透過太富成為鴻海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鴻海、富華、太富及富士康精密太原的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完整端對端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以臺灣為基地為3C電子行業的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58%。

富華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投資控股公司。

太富為鴻海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投資控股公司。

富士康精密太原為富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中國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富士康精密太原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均為130,500,000美元。富士康精密太原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製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富士康精密太原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均分別約為人民幣130,250,419元及人民幣242,511,087元。

富士康精密太原的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誠如獨立評估師出具的獨立評估報告所述。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進行出售事項的主要理由為希望維持整合在中國的營運及生產廠房，以便集中精力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廊坊、北京及天津的生產廠房。故此，本公司於中期內不需要位於中國太原的土地及生產廠房，而鴻海現時對廠房有即時需要以拓展其位於中國太原的產能。

董事(不包括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為正常商業條件，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彼等與鴻海的關係，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及郭曉玲女士(均為董事)已就有關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預期完成時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63,274,241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規定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58%。故此，太富作為鴻海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而鴻海及其聯繫人將於會上放棄投票。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第14.07條及第14A.10(10)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其對獨立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言屬必要的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發出的意見函件；及(d)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出售事項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富華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63,274,241元將其於富士康精密太原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太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富華與太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富士康精密太原」	指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Precision Electronics (Taiyuan) Co., Ltd.*)，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富華」	指	Grand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 (富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58%，其股份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鴻海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所出具有關富士康精密太原的獨立評估報告
「獨立評估師」	指	深圳市國諮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為專業評估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太富」	指	太富集團有限公司，為鴻海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臺灣證交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及郭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